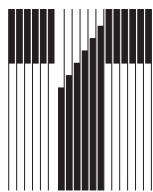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委任執行董事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恩蕙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女士，52歲，持有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任職於本集團，現擔任總經理，負責營運及公司職能。彼亦為本公司的集團(「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海壽先生之女兒，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恩典先生之妹妹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恩美女士之姐姐。彼為Sow Pin Trust之酌情受益人。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171,736,89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0%。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會與陳女士訂立聘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在彼獲委任董事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之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陳女士之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其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根據聘任書，其薪金為每月港幣135,630元另加一個月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恩蕙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梁擲涇先生。